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泰毓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7 7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3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14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15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16 三、經查，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
17 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18 訴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19 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458號

被 告 張泰毓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泰毓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1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同路與同路1段52巷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行經交岔路口之路段，不得超車。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光線明亮，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行車，逆向行駛於來車車道超越前方之小貨車後，欲再持續超車行駛時，因而擦撞前方由柳凱翔所騎乘而伺機欲左轉彎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造成柳凱翔人車倒地後，受有左上肢鈍挫傷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前來處理時，張泰毓當場自首上開情節，始悉上情。

二、案經柳凱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泰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有於上揭時、地騎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

01

		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柳凱翔於警 詢及偵訊時之證詞。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各1份、現場與車損 照片16張及錄影畫面截圖 14張。	被告於上揭時、地騎車，違規 未注意車前狀況；逆向行駛於 來車車道；未減速慢行作隨時 停車之準備及於交岔路口超 車，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之事 實。
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會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 (案號：0000000000 號)、臺北市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 1份(案號：11498號)	本件肇事因素係被告違規逆向 行駛於來車車道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錄表影本1份。	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 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之事實。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 紙。	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復被告
於犯罪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人，此有前開自首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
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警員申告
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是
否減輕其刑，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4 檢察官 蔡正雄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周裕善